

关于印发《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 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旅（广）体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衡办〔2024〕1号）要求，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单位研究制定了《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衡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8日

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实施细则

根据《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结合衡阳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和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衡阳市范围内各类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规范经营且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注册和税务部门登记的文化、旅游、体育等企事业单位（文化旅游企业是指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或《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相关要求的企业），以及其他协会组织或个人（高校产学研课题奖励对象为全国范围内）；在衡阳市范围内进行文化、旅游、体育项目投资的各类市场主体；衡阳市范围内文化旅游体育部门认可的各类文旅规划（设计）编制和文旅品牌创建（申报）主体。

二、申报要求

（一）支持编制文旅规划（设计）

1. 申报条件

（1）政策措施有效期内，规划（设计）通过市规委会审议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 申报此项补助资金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须纳入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衡阳市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衡阳市承办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重点项目清单》或在政策措施有效期内开展 A 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的项目。

2.支持标准

按照规划（设计）编制合同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申报材料

(1) 《诚信申报承诺书》，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

(2) 《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 规划（设计）文本及通过市规委会审议或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4) 规划（设计）编制有效合同、发票、财政评审结论等实际支出费用证明材料。

4.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按照政策措施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政策咨询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科

0734—8869733；产业规划发展科 0734—8869003。

（二）支持文旅项目建设

◆项目投资

1.申报条件

（1）在衡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商业住宅类房地产投资）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2）在衡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商业住宅类房地产投资）的文化旅游新经济业态项目；

（3）所投资的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或在衡阳市承办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过程中取得较好成效；

（4）投资额或投资成效需经过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认定。

（5）申报此项补助资金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须纳入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衡阳市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衡阳市承办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重点项目清单》或在政策措施有效期内开展 A 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的项目。

2.支持标准

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予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

3.申报材料

（1）《诚信申报承诺书》，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2）《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银行流水等相关凭证。

4.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按照政策措施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政策咨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科 0734—8857726；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产业规划发展科 0734—8869003。

◆直播电商企业、合资文旅公司

1.申报条件

（1）企业注册地及纳税地均属于我市且正常运营；

（2）我市文旅部门、文旅企业与直播电商开展战略合作或成立合资文旅公司。

2.支持标准

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会同相关单位对战略合作或合资公司的实际运营成效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

3.申报材料

(1) 《诚信申报承诺书》，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

(2) 《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5) 企业在衡纳税相关凭证资料；

(6) 战略合作协议。

4.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按照政策措施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政策咨询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产业规划发展科
0734—8869003。

◆企业贷款贴息

1.申报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及纳税地均属于衡阳市；

(2) 企业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农商行）进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民间借贷、委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形式的授信不纳入申报范围；

(3) 企业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以上，且用于在衡文旅项

目投资、设施提质、产业布局等。

2.支持标准

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 50%为期 1 年的贴息。

3.申报材料

（1）《诚信申报承诺书》，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

（2）《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银行贷款资金用途说明、银行流水、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贷款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贷款证明。

4.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按照政策措施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政策咨询

市财政局文化科 0734—8867678；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产业规划发展科 0734—8869003。

（三）支持发展文旅总部经济

1.申报条件

（1）世界 500 强文化旅游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为近

年（2021 年-2024 年）《财富》杂志公布的榜单内企业；

（2）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发布的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和近年（2021 年-2024 年）中国旅游集团发展论坛发布的“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

（3）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的文化旅游企业，在我市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企业（集团）总部是指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全球范围内的投资、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机构；中国区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国（境）外的公司在我省设立的，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我国范围内的投资、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区域总部是指注册地在省外或国（境）外的公司在我省设立的，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投资、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部类型企业；

（4）在衡阳市内设立，有固定经营场所，配备专职人员，企业投资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并正常经营、正常纳税、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文化旅游企业；

（5）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得享受奖补。

2.支持标准

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

3.申报材料

（1）《诚信申报承诺书》，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2)《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衡阳市文旅总部经济认定申请表》(附件 3)；

(4)当年企业完税证明确认表、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公章)；

(5)当年企业营业收入证明，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按照政策措施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政策咨询

市商务局投资管理科 0734-8217256；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产业规划发展科 0734—8869003。

(四)支持举办演艺活动和体育赛事

◆举办演艺活动

1.申报条件

(1)在衡阳举办单场 3 万人以上大型演唱会、音乐节、艺术节等营业性演出的市场主体；

(2)衡阳市外观众人数占比 50%以上。

2.支持标准

申报奖励额度不超过投资额度的 50%，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报材料

（1）《诚信申报承诺书》，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

（2）《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营业性演出行业主管部门批文；

（4）合同、发票等资金支出证明材料；

（5）能证明参与单场活动有 3 万人以上及市外观众人数占比 50%以上的相关凭证；

（6）企业在衡纳税相关凭证资料；

（7）活动现场高清完整的演出视频、照片、宣传报道等活动真实性佐证材料。

4.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按照政策措施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政策咨询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化艺术科 0734—8869022。

◆举办体育赛事

1.申报条件

自行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的市场主体。

2.支持标准

（1）参赛人数 500 人以上，赛期 2 天以上，支持奖励金额不超过总办赛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2）参赛人数 1500 人以上，且外市参赛人数占 50%以上，支持奖励金额不超过总办赛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或参赛人数 3000 人以上，且外市参赛人数占 60%以上，支持奖励金额不超过总办赛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申报材料

（1）《诚信申报承诺书》，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

（2）《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有关赛事层级的文件、授权书等证明材料；

（4）合同、发票等资金支出证明材料；

（5）报名表、秩序册等能说明赛事参与人数、赛期及外市参赛人数占比的相关凭证；

（6）赛事高清完整的现场视频、照片、宣传报道等活动真实性佐证材料。

4.申报流程

（1）凡申报奖励资金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的市场主体，须在举办前报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备案；

(2) 赛事完成后申报主体按照政策措施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政策咨询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竞赛训练科 0734—8228767；群众体育科 0734—8234887。

(五) 支持“引客入衡”

1.申报条件

(1) 全国范围内合法经营的旅行社；

(2) 申报乘飞机来衡奖，游客须乘飞机抵达衡阳南岳机场；

(3) 单个旅行社从衡阳市外招徕过夜游客,并游览两个以上购票（含团队讲解服务费）景区（点）的给予奖励。

2.支持标准

(1)乘飞机来衡旅游奖。单次招徕游客达到 25 人(含)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100 元/人的奖励;达到 40 人(含)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150 元/人的奖励;达到 100 人(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2)乘高铁(普通火车)来衡旅游奖。单次招徕游客达到 100 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20 元/人的奖励;达到 300 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30 元/人的奖励;达到 50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3)乘大巴车来衡旅游奖。单次招徕游客达到 150 人以上

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20 元/人的奖励;达到 300 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30 元/人的奖励;

(4) 政策措施有效期内,同一旅行社奖补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申报流程

(1) 凡申请“引客入衡”奖励的旅行社须在线上在平台 (<https://ykrh.h-etrip.com/index.html>) 注册,并在行程开始前 12 小时提出发团申请,前 6 小时取得电子行程单,行程中须在平台实时上传单据、票据、定位、图片及视频等相关佐证数据。

(2) 根据一团一审原则,平台对发团资料与行程佐证资料进行初审。

(3) 行程完成后申报主体按照政策措施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申报材料

(1) 《诚信申报承诺书》,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

(2) 《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 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5.政策咨询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旅游质量监督科 0734-8861060。

(六) 支持文旅品牌创建

1. 申报条件

政策措施有效期内，新评为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景区(市财政投资建设的除外)，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含预备星级），国家甲级、乙级、丙级的民宿，湖南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民宿，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国家级、省级文旅新业态示范基地，国家级、省级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示范区（点）的各类文旅品牌创建（申报）主体。

2. 支持标准

（1）新评为 5A 级、4A 级、3A 级景区(市财政投资建设的除外)分别奖励 6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升级的按级别差额补足；

（2）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奖励 300 万元、50 万元；

（3）新评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分别奖励 50 万元、5 万元，升级的按级别差额补足；

（4）对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含

预备星级)分别奖励 600 万元、60 万元、10 万元;预备星级旅游饭店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星级评定机构批复文件后,再拨付相应奖补资金;

(5)对新评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的民宿,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为湖南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民宿,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同一民宿 3 年内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6)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分别给予创建单位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的按级别差额补足;

(7)被评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创建单位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的按级别差额补足;

(8)被评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给予创建单位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的按级别差额补足;

(9)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的,分别给予创建单位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的按级别差额补足;

(10)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的,分别给予创建单位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的按级别差额补足;

（11）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文旅新业态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创建单位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的按级别差额补足；

（12）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示范区（点）的，分别给予创建单位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的按级别差额补足。

3.申报材料

（1）《诚信申报承诺书》，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

（2）《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创建（申报）成功的批文或奖牌（含预备）等证明材料。

4.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按照政策措施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政策咨询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资源开发科 0734-8869733；旅游质量监督科 0734-8861060；产业规划发展发科 0734—8869003。

（七）支持举办（承办）旅游节会

1.申报条件

在我市举办的国家、省、市级文化旅游节会需在举办前15日内向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进行备案，各项手续完备。

2.支持标准

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根据主办（承办）方投入的宣传营销、运营管理、设施搭建等费用，按比例不超过50%、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根据活动成效等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1）《诚信申报承诺书》，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1）；

（2）《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

（3）举办文化旅游节会的批文；

（4）完整的活动方案、现场视频、照片、宣传报道等活动真实性佐证材料；

（5）合同、发票等资金支出证明材料。

4.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按照政策措施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政策咨询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推广传播与交流合作科
0734—8861040.

（八）支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

1.申报条件

（1）全国高校须围绕衡阳文化旅游主题，开展社会调研、政策宣讲、文旅推广等产学研实践活动；

（2）项目必须为已完成状态，获得相应结题证明（含调研报告、宣讲资料、产学研成果等）；

（3）申请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资料，市科技局商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进行项目评审后，予以立项批复。

2.支持标准

项目主要采取结项后资助方式，经费支持标准分别如下：

（1）一般项目：每项支持 5 万元，支持立项数不超过 20 项。

（2）重点项目：每项支持 10 万元，支持立项数不超过 10 项。

3.申报材料

（1）《诚信申报承诺书》，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

（2）《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衡阳市文化旅游产学研项目结题证明（含调研报告、宣讲证明、产学研成果等）；

（4）衡阳市文化旅游产学研项目实施成效报告。

4.申报流程

申报主体按照政策措施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成果科 0734—8338051；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产业规划发展科 0734—8869003。

（九）支持文旅人才培养

1.申报条件

对在我市从事旅游行业，并在国家、省级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取得个人类奖项前三名的，给予个人最高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支持标准

对在我市从事旅游行业，并在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的旅游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次奖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金；获得省级一、二、三等次奖的，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2万元奖金；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

3.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按照政策措施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4.申报材料

（1）《诚信申报承诺书》，申报人签名（附件1）；

(2)《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

(3)获奖批文或奖牌(奖杯)等证明材料。

5.政策咨询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人事科 0734—8869554。

三、审核程序和资金拨付

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资料须先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申报文旅项目建设奖补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申报文旅总部经济奖补的由市商务局审核,申报高校产学研合作奖补的由市科技局审核,申报其余奖补事项的均由申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的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审核。

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或个人将申报资料报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申报资料汇总后,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复核后由市财政局牵头拟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

经市政府审批后,将拟奖补结果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财政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按程序将支持资金拨付相关单位(个人)。

四、资金使用和监督

财政、文旅、发改、商务、科技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

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监管。各部门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在使用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行为的，市财政局有权追回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衡办〔2024〕1号）一致，由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衡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